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裴仁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裴仁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裴仁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 职务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裴仁彦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7年9月25日	个人原因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裴仁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裴仁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裴仁彦先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工作，确保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裴仁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或义务，与公司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需向投资者说明的重要事项，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裴仁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